附件2

# 关于《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

# 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依据

（一）国家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国务院文件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明确，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

（三）省政府文件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法治政府升级版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本系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进行全面梳理”。

我局作为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地方金融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制定主体。

## 二、制定过程

深入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国务院文件和省政府文件有关要求，准确把握地方金融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要求。同时，学习借鉴司法、住建、民政等条线有关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制定情况，会同局内各处室认真研究，形成《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共一项，处罚事项名称为“对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负有责任的法人代表、董监高、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第四十九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任职期间所在地方金融组织初次被行政处罚；2.积极主动配合改正违法行为；3.危害后果轻微且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